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收入	3	2,361	2,432
銷售成本		(1,999)	(2,080)
毛利		362	352
其他收入		144	2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2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撥回		-	123
分銷成本		(47)	(92)
行政開支		(349)	(403)
就商譽而確認之耗蝕虧損		(55)	(194)
就品牌及商標而確認之耗蝕虧損		(110)	-
其他開支		(138)	(270)
財務成本	6	(91)	(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3)
未計法律程序和解及稅項前虧損		(281)	(298)
法律程序和解	14	(969)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50)	(298)
稅項	5	<u>(7)</u>	<u>(3)</u>
年度虧損	6	(1,257)	(30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後)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u>11</u>	<u>(4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246)</u></u>	<u><u>(34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u>(1,266)</u>	<u>(240)</u>
少數股東權益		<u>9</u>	<u>(61)</u>
		<u><u>(1,257)</u></u>	<u><u>(30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u>(1,253)</u>	<u>(255)</u>
少數股東權益		<u>7</u>	<u>(89)</u>
		<u><u>(1,246)</u></u>	<u><u>(344)</u></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8		
基本		<u><u>(2.75)</u></u>	<u><u>(0.52)</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3	321
投資物業		40	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銷售投資		48	56
遞延稅項資產		84	49
品牌及商標		1,677	1,774
其他資產		8	11
商譽		530	585
		<u>2,600</u>	<u>2,8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9	3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141	1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	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25	452
可收回稅項		2	7
遞延稅項資產		—	36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9	96
衍生金融工具		—	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5	132
		<u>1,100</u>	<u>1,2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189	1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	23	6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32	193
稅項負債		7	7
信託收據貸款		264	78
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227	303
無抵押銀行貸款		8	31
融資租賃承擔		15	19
衍生金融工具		30	188
附屬公司發行之可交換債券		—	171
		<u>1,195</u>	<u>1,200</u>
法律程序和解義務	14	890	—
		<u>2,085</u>	<u>1,2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85)	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5	2,864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	54
融資租賃承擔		—	12
債券		53	214
衍生金融工具		61	78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	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	535	27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4	106
		733	736
淨資產		882	2,1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	46
股份溢價		1,173	1,173
儲備		(1,115)	1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4	1,357
少數股東權益		778	771
權益總額		882	2,128

附註：

1.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立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的義務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和註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零八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套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本集團已經評估採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應用以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改了若干術語（包括修訂財務報表標題）並對財務報表列報格式和披露內容作了變更。修訂後的準則禁止直接在權益變動表內列報收入和開支。所有收入和開支均須列於一個全面收益表或兩個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已經選擇在一個全面收益表內列報所有收入和開支。然而，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報告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為了符合經修訂準則的要求，比較信息已經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已不再要求從收購前溢利派發的股息應作為被投資公司投資賬面值的減少(而不是收入)確認。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不論從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派發,均將會在損益中確認,而被投資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不會減少,除非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布股息而評估為減值,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除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外,亦將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修訂的過渡性規定,這項新政策將會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應收的任何股息。前期數字並無重列。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就在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提供新增披露。該等公平價值計量分為三個層次的公平價值層次,反映作出計量時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程度。本集團已經採用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據此,本集團不對新規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的披露事項提供比較信息。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是一個披露準則,其規定,經營分部應基於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覆核的、關於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相反,該準則的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主體採用風險和回報法來識別兩種分部(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導致分部資料的列報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內部報告更趨一致。提供比較數字的基準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互相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內尚未生效之新制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而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未來會計期間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vi)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i)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iv)	供股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i)	合資格套期項目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iii)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修訂)	(ii)	集團內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i)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vii)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i)	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改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零八年)」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iii)	改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零九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vi)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i)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v)	終絕附有權益性工具的金融負債

- (i)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i)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ii)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v)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v)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vi)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vii)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如適用)。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95,000,000港元，其並不包括附註14內所詳述有關若干法律程序而尚未支付的和解義務890,000,000港元。誠如附註17內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Accolade Inc. (「Accolade」)已經確認，其承諾承擔上述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和解義務。

在市場狀況並無任何不可預見變動的規限下，根據對個別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需要的評估，董事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能從業務產生足夠資金，繼續存在經營。本公司與若干債權人現正就再融資或重訂付款期持續進行磋商，而Accolade已經確認有意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提供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的相關資金。董事認為，Accolade具有財務能力可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因此，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3.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加工服務收入，特許權收入及已變現之投資買賣投資的已變現收益，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及服務	2,183	2,263
特許權收入	148	141
買賣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30	28
	<hr/>	<hr/>
	2,361	2,432
	<hr/> <hr/>	<hr/> <hr/>

4. 分部匯報

誠如附註1內所說明，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按定期向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並用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及評估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以辨認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組成部分按本集團以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型決定。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報告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品牌分銷	影音產品之貿易、特許權業務及投資買賣
— Emerson	— 包括在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 分銷及特許權	— 其他，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 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相反，該準則的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主體採用風險和回報法來識別兩種分部（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而主體「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僅作為識別此類分部的起點。

(a) 分部資料

二零零九年	Emerson 百萬港元	品牌分銷 分銷及 特許權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及服務予 外界客戶	1,514	42	1,556	627	-		2,183
來自外界客戶之 特許權收入	51	80	131	17	-		148
買賣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	30	30	-	-		30
分部間的銷售	-	10	10	2	(12)		-
總計	<u>1,565</u>	<u>162</u>	<u>1,727</u>	<u>646</u>	<u>(12)</u>		<u>2,361</u>
業績：							
分部業績	<u>45</u>	<u>51</u>	<u>96</u>	<u>(6)</u>	<u>-</u>		90
未分配企業支出						(77)	(7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1)	64	63	-	-	1	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2)	-	-	(2)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 耗蝕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14)	-	-	(14)
品牌及商標	-	(110)	(110)	-	-	-	(110)
商譽						(55)	(55)
可供銷售投資						(2)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3
呆賬撥備						(5)	(5)
可交換債券之 公平價值變動						1	1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						(92)	(92)
法律程序和解						(969)	(969)
利息收入						9	9
利息支出						(91)	(91)
稅項						(7)	(7)
年度虧損						<u>(1,284)</u>	<u>(1,257)</u>
資產：							
分部資產	<u>1,147</u>	<u>3,135</u>	<u>4,282</u>	<u>4,233</u>	<u>(4,907)</u>	<u>92</u>	<u>3,700</u>
負債：							
分部負債	<u>799</u>	<u>3,620</u>	<u>4,419</u>	<u>2,927</u>	<u>(5,766)</u>	<u>1,238</u>	<u>2,818</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6</u>	<u>5</u>	<u>11</u>	<u>53</u>		<u>4</u>	<u>68</u>
資本性支出	<u>35</u>	<u>1</u>	<u>36</u>	<u>1</u>		<u>-</u>	<u>37</u>

上一期間報告的分部資料已經重報，以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對本年度的要求：

二零零八年(重報)	Emerson 百萬港元	品牌分銷 分銷及 特許權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及服務予 外界客戶	1,490	139	1,629	634	-		2,263
來自外界客戶之 特許權收入	55	86	141	-	-		141
買賣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	28	28	-	-		28
總計	<u>1,545</u>	<u>253</u>	<u>1,798</u>	<u>634</u>	<u>-</u>		<u>2,432</u>
業績：							
分部業績	<u>(62)</u>	<u>70</u>	<u>8</u>	<u>(11)</u>	<u>-</u>		(3)
未分配企業支出						(29)	(29)
						(29)	(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	-	46	46	7	-	2	5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3)	(3)	-	-	-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29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 耗蝕虧損：							
商譽						(194)	(194)
可供銷售投資						(14)	(14)
呆賬撥備						(8)	(8)
可交換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價值變動						(77)	(77)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						(149)	(14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撥回						123	123
利息收入						16	16
利息支出						(44)	(44)
稅項						(3)	(3)
年度虧損						<u>(348)</u>	<u>(301)</u>
資產：							
分部資產	<u>1,066</u>	<u>3,762</u>	<u>4,828</u>	<u>4,799</u>	<u>(5,665)</u>	<u>102</u>	<u>4,064</u>
負債：							
分部負債	<u>762</u>	<u>3,501</u>	<u>4,263</u>	<u>3,156</u>	<u>(5,894)</u>	<u>411</u>	<u>1,936</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7</u>	<u>6</u>	<u>13</u>	<u>49</u>		<u>5</u>	<u>67</u>
資本性支出	<u>4</u>	<u>10</u>	<u>14</u>	<u>53</u>		<u>-</u>	<u>67</u>

(b) 地區分部

	收入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本年度 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亞洲	784	789	1,512	2,094	4	66
北美洲	1,569	1,586	418	93	21	1
歐洲	8	57	1	1	-	-
未分配	-	-	1,677	1,774	12	-
	<u>2,361</u>	<u>2,432</u>	<u>3,608</u>	<u>3,962</u>	<u>37</u>	<u>67</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 包括：		
本年度撥備		
香港	1	-
海外	5	47
上年度多撥備		
海外	(2)	(45)
遞延稅項		
香港	-	1
海外	3	-
	<u>7</u>	<u>3</u>

6.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列支／(計入)：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53	54
租賃資產	14	12
	<u>67</u>	<u>66</u>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29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4	5
	<u>33</u>	<u>16</u>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及貸款之利息	20	32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2
融資租賃承擔	1	2
債券	14	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利息	32	7
法律程序和解義務利息	6	-
其他	18	-
	<u>91</u>	<u>44</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0	9
過往年度多計提	-	(1)
	<u>10</u>	<u>8</u>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8	219
退休福利成本	17	4
	<u>135</u>	<u>223</u>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81	1,886
包括在其他開支之其他資產攤銷	1	1
呆賬撥備	5	8
研究及開發支出	-	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4)	(55)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耗蝕虧損	14	-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之耗蝕虧損	2	14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2	-
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1)	77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	92	1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	(18)
利息收入	(9)	(16)
	<u> </u>	<u> </u>

7. 股息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根據460,2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23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根據460,2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37
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中期股息，股息以實物派付之 方式派付，基準為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獲七股Lafe Corporation Limited普通股 (「Lafe股份」)(於分派日期，Lafe股份之公平 價值為每股1.10港元，相當於股息每股1.54港元 (根據460,2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708
	<u> </u>	<u> </u>
	<u> </u>	<u> </u>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於本年度內，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26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0,00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60,200,000股(二零零八年：460,200,000股普通股)計算。

上述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未披露，原因是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138	161
3-6個月	1	2
6個月以上	2	13
	<u>141</u>	<u>176</u>

10.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包括款項54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4,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款項53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0,0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後方需償還。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8	12
按金	18	4
應收增值稅	6	24
其他應收款項	389	411
其他資產	4	1
	<u>425</u>	<u>452</u>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3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出售其於該等聯營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163	113
3 – 6個月	1	4
6個月以上	25	28
	<u>189</u>	<u>145</u>

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流動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及準備	170	35	138	49
其他應付款項	214	47	46	52
其他借款	41	–	–	–
已收訂金	7	2	9	5
	<u>432</u>	<u>84</u>	<u>193</u>	<u>106</u>

14. 法律程序和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及高院商業訴訟案件編號37/2005及40/2005中其他所有答辯人於法院訴訟程序中與起訴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在不承認責任下，本公司將存入最多969,000,000港元連同利息的款項，作為其應付起訴人的最高義務，並將會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全數和解金額已經於本年度內累計及支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和解義務餘額為890,00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承諾書，Accolade承諾以貸款形式資助本公司履行其於和解協議下之財務責任，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美元最優惠利率計息。除非本公司已安排其他資金來源及／或已產生充裕資金於償還有關貸款後可持續營運，否則Accolade將不會要求償還該筆將向本公司墊付之貸款。

誠如附註17內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Accolade已經確認，其承諾承擔上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和解義務。

15. 法律程序

於二零零五年，若干原告人在美國針對不營運公司GrandeTel Technologies, Inc.取得因該公司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有關金額約為3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該等原告人展開法律行動，聲稱本公司應負責有關因欠缺行動而作出判決的款項。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來，有關案件一直待決，並持續有重要的書面證據及供詞透露。審訊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下旬進行。本公司現正積極就此訴訟抗辯。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目前難以預測可能結果。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a) 品牌及商標、應收賬款、存貨及銀行結餘 之法定抵押	572	547
(b) 可供銷售投資之法定抵押	47	55
(c) 機器及設備之法定抵押	30	37
(d)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擁有永久業權之樓宇 之法定抵押	20	—
(e) 已抵押之品牌及商標	602	—
(f) 已抵押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擁有永久業權之樓宇	71	73
(g) 已抵押投資物業	39	41
(h) 已抵押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賃樓宇	—	36
(i) 已抵押之有價證券	225	235
(j)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27	10
	<u>1,633</u>	<u>1,034</u>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391,199股Emerson Radio Corp. (「Emerson」) 股份 (約1.45%股本權益) 已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代價約為1,150,000美元，其已經用於部分償還應付銀行的若干財務義務。此外，3,389,401股Emerson股份 (約12.55%股本權益) 已經質押給銀行，作為金額不超過4,950,000美元的尚未償還財務義務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Emerson宣布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1.1美元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間結束時的Emerson股東，其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Accolade已經確認，其承諾承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法律程序和解義務 (誠如附註14內所詳述)。

股息

有鑑於來年的營商環境仍未明朗，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內，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266,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之虧損則為24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之虧損包括附註14內所詳述，有關若干法律程序的和解補償969,000,000港元，以及於本年度內因應全球消費者電子市場萎縮後就若干商標及商譽而須確認的耗蝕虧損合共165,000,000港元。

本年度之收入為2,361,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之收入則為2,432,000,000港元。本年度之經營業務毛利為36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之經營業務毛利則為35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品牌分銷部門及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品牌分銷部門

本部門包括Emerson經營業務以及Akai (雅佳)、Sansui (山水) 及Nakamichi (中道) 各品牌的分銷及特許權經營業務。

Emerson

Emerson是北美洲廣受歡迎之品牌，專注於各種入門級別至中等價格之影音產品及家居電器用品。「Emerson Radio」這個商用名稱可追溯至一九一二年，其為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內最老字號及受尊重的名字。

於二零零九年，Emerson之收入為1,565,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1,54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錄得經營溢利45,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虧損62,000,000港元。經營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加上發揮Emerson之核心能力的審慎經營策略，為顧客提供種類更廣泛的電子產品，並就Emerson商用名稱及商標的使用向第三者授予特許權所致。

金融海嘯席捲全球，使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出口受到嚴重打擊。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美國政府實施一連串刺激經濟的政策及措施已經初見成效，穩定了顧客的情緒。對於Emerson在二零一零年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環球特許權

該分部負責管理中道、雅佳及山水各品牌的環球特許權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為就每個品牌在不同地區評估獨家特許權持有人的資格及作出委任，授予彼等權利，以其本身於當地市場的資源、專長及知識採購、推廣、宣傳及分銷經批准品牌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本分部之收入為15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25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經營溢利為51,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70,000,000港元。收入及經營溢利減少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後期經歷金融海嘯後，歐洲及亞洲的消費者市場氣氛於二零零九年持續欠佳所致。

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以來，全球消費者市場已經出現一些復甦跡象。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擴大其雅佳、山水及中道各品牌的特許權經營業務，並改善其競爭力及市場認知。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提供原設備生產製造服務，包括在其中國廠房以最新尖端科技的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安裝技術）機器為海外及當地顧客提供高準確度技術工程合同服務。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二零零九年之收入為644,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之收入則為63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之經營虧損為6,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虧損11,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乃由於透過實施成本效益精簡架構計劃減省經營開支所致。

有鑑於海外市場的消費者電子產品市場出現收縮，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將會繼續積極發展中國的原設備製造客戶的基礎。本集團亦將會繼續致力增加生產效率，從而提升其競爭力。

展望未來，整體市場氣氛已見逐漸改善。本集團定將竭力維持業務穩步增長，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3,700,000,000港元，乃以總權益882,000,000港元（包括少數股東權益778,000,000港元）及總負債2,818,0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53，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1.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4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主要乃以內部資源、關聯公司提供的借款及短期借貸（銀行就此按固定及浮動利率收取利息）撥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為49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17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3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00%，乃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淨額1,768,000,000港元（按照附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除以總權益882,0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95,000,000港元，其並不包括附註14內所詳述有關若干法律程序而尚未支付的和解義務890,000,000港元。誠如附註17內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Accolade已經確認其承諾承擔上述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和解義務。

在市場狀況並無任何不可預見變動的規限下，根據對個別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需要的評估，董事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能從業務產生足夠資金，繼續存在經營。本公司與若干債權人現正就再融資或重訂付款期持續進行磋商，而Accolade已經確認有意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提供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的相關資金。董事認為，Accolade具有財務能力可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因此，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Accolade已經透過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545,000,000港元，其中535,0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後方須償還。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乃以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港元列值。所有借貸乃按照固定利率或相關貨幣最優惠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美元列值，而主要借貸及付款乃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人民幣相對美元及港元之波動而須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管理職能穩健，並將繼續管理其貨幣及利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為1,633,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在上市規則守則條文A.4.1有關服務年期方面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經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年報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法律程序

有關本集團法律程序之詳情，載於附註1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7。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應用。於此初步業績公佈內所列載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經獲本公司之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同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馬子超先生、何勵珊女士及羅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Michael A. B. Binne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勤生先生、蔡克剛先生及Martin I. Wright先生。